

胡熙明同志在全国卫生厅局长 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就要闭幕了,我想就国家中医管理局的工作,讲几点意见。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部党组对中医工作是逐步加深认识、逐步加强领导的,最近几年的卫生厅局长会议上,中医工作一直是作为一条短线、一个薄弱环节提出来的。我们在北京、衡阳、石家庄、合肥等地召开过一系列关于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重要会议,制订了有关政策,推动了中医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还要建立国家中医管理局呢?成立这样一个管理领导机构,对整个国家的卫生保健事业,有什么好处呢?在当前国家正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继续精简机构的形势下,建立国家中医管理局及地方中医管理局,符合不符合这种精神呢?

我们曾经讲过,国家中医管理局的成立,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党和国家经过深思熟虑以后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大改革措施。有人说,中医事业是“老兵新传”,看起来是成立了一个新机构,实际上是解决了一个老问题,这是很有道理的。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宝库,它有自己的具有东方哲学思想和中国乡土气息的、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医疗实践经验。中国的卫生事业既有中医,又有西医,这是我们的基本特点和优势。当前国内思想界、学术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和国际上“针灸热”、“中医热”的兴起,都促使我们重新认识自己,加深了对中医药学的理解和重视。但多年来中医事业的发展非常缓慢,与“四

化”建设和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远远不相适应。中医机构少、小、差的状况相当严重。中医队伍人才缺乏,素质不高,分布不匀,知识结构不合理。一些县级中医院连一个大学毕业生都没有。过去中医基础相当好的一些乡村,现在群众找不到一个中医。中医学术发展缓慢,业务阵地相对缩小,有的医院几十年维持一个大内科门诊,连一张中医病床都没有。不少中医专科业务萎缩,有些绝招已经失传。尽管卫生部想过一些办法,制订了一些政策措施,想扭转这种局面,但正如耀邦、彭真等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的那样,中医问题“始终未能处理好”、“问题始终没有根本解决”。紫阳同志在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亲自在一份材料上给月犁同志批示:“有人担心长此下去,中国传统医学不但不能发扬光大,将会衰败下去。”他要求“找出原因,找出根本扭转这种局面的有力措施,并向中央、国务院写出报告,取得支持”。卫生部党组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认为造成中医事业衰落的原因是复杂的,有历史的原因,有认识上的偏见,也有管理体制上的原因。建国以来,我国的卫生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一个按照现代医学模式建立起来的领导管理体制,这个管理体制的主体是西医,中医只能处于从属地位。加上卫生部门一直很穷,在基本建设和业务建设的投资分配上,常常是挤了中医。这不是哪一个人的责任,也不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个别现象。因此,部党组经过郑重考虑,认为根本扭转这种局面的有力措施是从管理体制的改革着手。一九八五年六月,中央书记处明确指出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

的地位。去年一月四日,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并于七月二十日发出了《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中医管理体制问题终于得到了比较满意的解决。根据国务院规定,国家中医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中医工作的条例、法规;

(二) 根据国家要求,编制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和建议中医事业经费与基建投资的分配使用;

(三) 管理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等机构,并在业务上指导西医机构内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标准和管理办法;

(五) 管理中医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中医药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

国家中医管理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卫生部代管。它和卫生部的关系是分工不分家,在基本工作职责、人权、财权、业务管理权等方面,中医管理局只主管独立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的医、教、研机构,而西医机构内的上述所属单位则仍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因此,管理局与整个卫生事业的关系,在处理卫生事业的共性问题上,在基层中医事业的工作交叉上,实际上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两者的关系仍然十分密切,无法截然分开。尚未建立中医管理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机构的工作仍由当地卫生厅局管理。中医工作是整个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目的是加强中医工作,同时也就理所当然地加强整个人民卫生工作,而决不可能、也决不允许与此相反。宪法规定要“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我国传统医药中又包括中医、民族医和民间医药。这样,中国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就有了多种医学手段,中国的医学科学就可能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中国的卫生工作就有了中国的、民族的特色。而如果中国的卫生事业失去了中国特色和民族性,也就

降低了、甚至失去了它在世界上应有的地位。

一九八七年的中医工作,会议发了一个工作要点,月犁同志在总结讲话中还要安排,我不再重复。这里主要补充谈一下中医人才的培养和县级中医医院的建设问题。

发展中医事业的关键在于人才。中医管理局建立以后的首要任务是培养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多规格多层次的中医人才,包括农村需要的中医人才和民族医药人才在内。根据部党组对未来医药卫生人才的测算,有两笔大帐。一笔是今后中医的人数要达到全国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一;第二笔是西医人数要达到全国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二。也就是说,在我国每千人口中,中西医人员之比大体是一比二。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一个今后对人才培养的长远目标。目前,全国的中医人数共三十四万余人,其中中医师以上为十二万余人,离这个目标还相距很远。特别是农村最需要中医的地方,群众却难找到中医,不少县中医院需要中医院校毕业生,但求之不得。因此,我们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速中医人才的培养,打通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从中医教育内部来讲,亟需改变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比例失调的状况。我国现有高等中医院校二十六所,中等中医学校三十所,有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独立的中等中医学校,中医的大专科学校全国一所都没有。八六年中医院校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仅六千多人,中专毕业生仅二千余人。由于中医学专业分化不够,培养的人才规格与类型单一,造成专科人才奇缺。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教育体制改革予以解决。今后,各个中医院校都必须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挖掘潜力,扩大招生,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短线专业建设。有条件的省、市需要开办第二中医学院,还应该办一些中医的大学专科,重点为农村培养一批适应面较宽、业务能力较强的中医人才。要大力发展中医中等专业学校。尚未建立中医学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力争在“七五”期间都能建立二三所中医中专。各地卫生学校中已经建立起来的中医药、针灸等专业,要坚持办好。一

些省、市针对农村需要中医的实际情况办了一些中等中医药学校,面向农村,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分配,很有成效,值得提倡。对于为农村培养人才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办学,也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凡是有条件的中医医院,也应该在当地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支持下,兴办各种类型的中医班,培养一批以掌握实际技能为主的中等专业人才。人才培养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站在建立完整的中医药教育体系的高度,加强规划,从根本上解决中医教育阵地小、层次少的问题。各级卫生部门都要关心这个问题,和国家中医管理局及地方中医局一道,把中医教育事业办好。

其次是关于县级中医医院的建设问题。卫生部“七五”规划曾提出县县建立中医院的要求,这是适合中国国情和适应八亿农民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旧中国每个县都有一批中医,一般还有几个名医。现在,全国还有一千个县没有中医医院,人民群众对此是有意见的。近几年各地在“三分之一县”的建设中,已根据卫生部的要求,把县中医院建设规划了进去,应一如既往地把它抓好。全国已经建立起来的一千一百多所县中医院,发展也很不平衡,其中有不少是原来的城关卫生院或某个集体卫生所改建的,而且集体所有制的比重很大,这部分医院的问题,一是仅仅换了一块牌子,缺乏中医特色;二是它们的条件十分简陋,管理上又沿袭全民所有制模式,很难自负盈亏。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个《关于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的意见》,希望根据有关规定,加以整顿、充实、提高,分期分批地达标。在尚未建立县中医院的地方,要继续抓紧县中医院的建设。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可建立民族医医院。确实有困难的,可以先建立中医或民族医门诊部,为建立县中医院或民族医医院准备条件。

全国各级中医医院都要加强科学管理,突出中医特色,抓紧专科建设,提高临床疗效,

发展中医学术。只有坚持中医特色,狠抓中医疗效,不断提高中医学术水平,我们才能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同志们,我国的中医药学,历史悠久而道路坎坷。今天再不振兴,丢失的危险依然存在。国外想在针灸和中医方面超越我国的,已大有人在。国家中医管理局虽然成立了,但危机感和紧迫感并未因此消除,我们感到任重道远。这几年来,从总的趋势看,由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了对中医工作的领导,中医工作的形势愈来愈好,这个事实是必须肯定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中医事业的发展由于起步晚,基础很薄弱这个客观事实。因此,希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今后对中西医的发展一定要统筹安排,一碗水端平。个别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听到要成立中医管理局了,原来安排的中医经费都不给了,这显然是不妥的。如果在体制改革中交替衔接不好,放松了领导,形成脱节,很可能对中医事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就违背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振兴中医事业的要求。目前从大多数地方来说,中医事业的经费,仍包含在整个卫生事业和卫生基本建设的总投资中,必须继续安排好。中医专款是有限的,这几年要重点用于几个中医基地的配套建设和发展中医教育方面,中医事业的发展不能只指望有限的专款补助。此外,中医药人员的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要重视实际业务能力的考核,不要过份地强调学历。对于六十年代以前的中医药学徒出师人员和民族医药人员的历史遗留的职称问题,应尽快妥善解决,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国家中医管理局刚刚成立,面临的困难还很多,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我相信,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卫生部和各地卫生部门的负责与支持下,我国的中医工作一定会迈出新的一步,为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八七年一月九日)